日

月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外客座傑出研究人員及延聘研究人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

								經費	來源(必填)		
			學院		_系(所)	□申	請延扎	<b>覧</b> 人才經費	†		
聘用單位			——————————————————————————————————————	开究中心	2	□其	他: _				
				开究群		石	开究中	心經費代	碼:		_
						石	开究群	經費代碼	:		
	客座	人員			□教授		副教	-	□助理教持	∮ □専	家
1 表示 基準 米石 足引			1			<ul><li>□助理研究員 □博士生</li><li>□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li></ul>					
1. 延攬類別	約聘	研究人員		(請檢附最高學位畢業			1 田1 27	九只	山坳连州,	6 只	
	□博・	士後研究員			位畢業證書						
說明:延攬類別若						•				或現任著グ	名大學講
座教授等相當之學 <b>2.申請狀況</b>											
2.甲奛狀况		□第一次	中萌 □	·	次申請	*	第二次」	以上申請請評:	填欄位 10		
3.是否申請校外補	助	□是,說□	明:			□否,	說明	:			
4.初審會議紀錄	<b>录</b>	□是				□否	請說	明:		_	
5.基本資料 (P	ersona	l Data)									
中文姓名					英文姓						
Chinese Nam	ie				English N	lame					
國 籍			4	生別	□男 Male □ 女	出生	日期	(年)	yyyy)(月	mm)	( Fl dd)
Citizenship				Sex	Female X	Date of	f Birth	(~] .	<i>,,,,,,</i> ()1		_(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服務機關/部門			า	(位		起迄	年月	(在)	yyyy)(月	mm)	( Fl dd)
Institution/Dept.			Pos	sition		Per	riod	(+;	уууу)(Д		_( ii du)
機關地址 Office Address											
電話(公)				享真(公)				手機			
Tel (Office)			Fax	(Office	)			Mobile			
專長學門 Specialized Field				2			2				
最高學歷	1.			2			3	•		_	
Education											
重要經歷											
Experience (擇 3 項列出)											
<b>※譽及勛獎</b>											
Honor and Awards											
(擇3項列出)											
6.聘任期間 Du	ıration	of employ	ment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年		月	日共	月	天	
ROC Calendar f	rom	ууу	mm	dd	TO yy	/y	mm	dd Tota	l months	days	

### Revised on 112.08.08 7.申請補助項目 Application for subsidy items **請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教學研究支給基準表】編列** Please follow the Executive Yuan "Table for the Maximum Payment Standards for Employing Foreign Consultants, Experts, and Scholars by Various Agencies During Their Work Period in Taiwan" or the NSTC "Teaching & Research Payment Standards in Guidelines for the Recruitment of Visiting S&T Personnel with Subsidies" for listing the applied subsidy items. (1) □機票 airfare 新台幣 NTD: 元 (reimbursable with receipts) 月)新台幣: 每月新台幣 共計( 元 (2)□研究獎助費 Research stipend per month NTD. total ( months): **NTD** 每天新台幣 共計 ( 天)新台幣: 元, 元 NTD per day NTD. total ( days): □其他:(請說明) Other(detail): \*保險費用及適用年終者得依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教學研究支給基準】及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核支。 \*Insurance costs and applicable year-end bonuses shall b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of the NSTC "Teaching & Research Payment Standards in Guidelines for the Recruitment of Visiting S&T Personnel with Subsidies" and NSYSU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Employing Contractual Teaching and Research 8.請詳述延攬短訪學者/約聘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參與研究工作說明** (條列式) Please describe in detail about explan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research work for recruited visiting scholars/contracted researchers/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in bullet points) 9.請詳述延攬短訪學者/約聘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之預期成果(條列式) Please describe in detail about expected outcomes for recruited visiting scholars/contracted researchers/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in bullet points) 10. 執行成果報告 Execution Performance Report

凡通過聘任之短期研究/教學、博士後研究員及約聘助理研究員等,申請教師需於受聘人期滿二週內繳交執 行成效報告,俾利評估追蹤,作為未來延攬或續聘參考依據。

"For member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for short-term research/teaching,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and contracted assistant researchers, their applying faculty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n execution performance report within two weeks after the end of their appointment. This is to facilitate assessment and tracking, serving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recruitment or renewal considerations."

[使用研究中心經費]申請教師:研究中心總主持人:[Utilizing Research Center Funding] Name of Employer:PI of the Research Center:[申請延攬人才、使用自有經費] 申請教師:糸所主管:院長:[Applying for talent recruitment, utilizing self-funding]Name of Employer:Dept. Head:Dean: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110.12.10)第八點規定辦理: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程序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本申請案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學經歷相關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開會審查。

### 近幾次審查會議重要決議

- 1.各類別延攬短期人才之續聘案,其使用自有經費者,僅須以上簽陳方式辦理(免付上次來校成果),若奉核可, 列為下次審查會議報告案。(第61次會議決議)
- 2.為符合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面向指標,約聘教師之聘任,以國外學者為優先原則。(第65次會議決議)
- 3.就各申請案經費來源不同,明訂相關規定如下,未依下列規定送件者,一律不受理。(第87次會議決議修正)

經費來源	申請人資格	申請單位	所需會議紀錄	申請表核章
研究中心	為研究中心成員	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之會議紀錄	申請教師、研究中心之總主 持人
申請延攬人才經費	非研究中心成員	學院/系所	系所通過之會議紀錄、已向國 科會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申請老師、系所主管、院長
教師 <b>所屬單位</b> 經費	不限	學院/系所	系所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	申請老師、系所主管、院長
教師 <b>自有經費</b> (實驗室、計畫經費、結餘款等)	不限	學院/系所	免附	申請老師、系所主管、院長

- 4.為簡化聘用流程,凡以「自有經費」延攬專任博士後研究員或客座來訪申請案,由申請單位檢附上述相關申請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奉核後由研發處逕送審查會(或校教評會)備查(第87次決議)。
- 5.凡申請本校延攬人才經費並獲核定之博士後研究員及約聘助理研究員,需於聘期內配合國科會計畫徵求期限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或「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專題研究計畫」等申請,作為續聘之依據且其<u>獲補助年限累計最高上限為3年</u>。(第76次會議決議)
- 6.因國科會無延攬約聘助理研究員項目,放寬凡新聘**約聘**助理研究員之申請案,可憑相關說明文件取代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提會審查;新聘博士後研究員仍維持原規定需先向國科會申請,提出證明文件後方得提會審查。(第76次會議決議)

### 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項目	***************************************	報酬(含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元			
	按日計酬	按月計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	
級別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上不滿 1 年者	來臺工作一年以上者	*	kaanaa arra maara	費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14,260元	每人每月 304, 395 元	每人每月 275, 405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 10,695 元	每人每月 231, 920 元	每人每月 217, 425 元	票,核實報支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 8,915 元	每人每月 188, 435 元	每人每月 173, 945 元	/ M/ M/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7,130元	每人每月 144, 950 元	每人每月 130, 460 元	₽:		
五、助理教授級	每人每日 5,350 元	每人每月 101, 365 元	每人每月 87,035 元			

#### 註記:

-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諾貝爾級: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 特聘講座:
  -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 3、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三)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四)副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五)助理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
- 三、按月給付報酬者,其來臺工作不足一個月之日數,係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後,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 四、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 (一)聘期未滿三個月者,最高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 票款範圍內報支。
- (二)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 (三) 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之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 (四)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五、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 六、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均應適用本表,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 七、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 約辦理。
- 1 八、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聘請機關約定範圍內之工作,得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 九、本表自104年11月1日生效。

# 附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 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	每月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及年終獎金。

### 備註:

- 一、本會依本要點補助之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本會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 二、本會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會酌情審定本會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 三、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 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 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四、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 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 五、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博士級研究人員,其職銜由申請機構 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如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研究 員等)。

## 附表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D 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 國際機票

類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往返)	
	頭等艙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	北美東:每人 227,500 元	
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	北美西:每人 192,500 元	
(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	南美洲:每人 280,000 元	
(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	東亞、南亞:每人 70,000 元	
國際獎項得主	亞西、紐澳:每人 157,500 元	
	歐、非:每人 245,000 元	
	商務艙	
	北美東:每人 130,000 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	北美西:每人 110,000 元	
之國際知名學者	南美洲:每人 16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4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90,000 元	
	歐、非:每人 140,000 元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專家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 備註:

- 1.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會核定為準:
  - (1)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 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 (2)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 (3)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 (4)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 (5)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依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 (6)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